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818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許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銘秦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4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38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3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,1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語柔